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2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改建铁路漳泉肖线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影响区段改建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4年12月12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改建铁路漳泉肖线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影响区段改建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2024051），并于2025年1月3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改建铁路漳泉肖线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影响区段改建工程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境内，途径泉州市下辖的安溪县感德镇、剑斗镇、白濑乡、湖上乡和永春县的坑仔口镇。本项目包括改建漳泉肖线工程（含剑斗站、长基站）17.910km和改建天湖山支线工程（含临时新建铁路便线 0.837km）8.221km 组成。主体工程建設内容包括路基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站场工程等組成。

2016 年 7 月 25 日，福建省水利厅以《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改建铁路漳泉肖线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影响区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闽水水保〔2016〕78 号）对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设置 12 处弃渣场。项目总投资 16.197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1.974 亿元；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基本完工，总工期 33 个月。

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97.78hm²，其中永久占地 57.04hm²，临时占地 40.74hm²。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241.41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204.57 万 m³（含表土 13.50 万 m³），填方总量 36.84 万 m³（含覆土 13.50 万 m³），可利用石方 38.73 万 m³，弃方 129 万 m³。

项目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因为原批复的 5 处弃渣场涉及基本农田、1 处弃渣场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公益林、3 处弃渣场下游涉及敏感点等安全问题，因此取消了这 9 处弃渣场。为了满足弃方堆放需求，经弃渣减量化、资源化综合利用以及主体工程设计优化、施工组织调整，全线实际共设置弃渣场 5 处，其中按原方案批复使用 1 处，原方案批复但进行了扩容使用 2 处，新增 2 处

弃渣场。本方案仅对扩容和新增的 4 处渣场进行变更，4 处渣场实际弃渣 127.2 万 m^3 ，占地面积 18.32 hm^2 。

2024 年 12 月，安溪县水利局对该项目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擅自扩容使用 2 处，新增 2 处弃渣场的违法行为正式立案查处。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溪县水利局出具的《关于改建铁路漳泉肖线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影响区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现场核查及处置情况的报告》，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开工至今未造成重大水土流失危害。

二、弃渣场水土保持评价

综合弃渣场稳定性分析评价，基本同意变更后弃渣场的选址，基本同意对弃渣场布设、选址以及周边敏感目标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三、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变更弃渣场等级、堆渣方案、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措施的等级标准。其中东阳高速口弃渣场、五龙弃渣场、长基 2#弃渣场等级为 4 级，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排洪工程建筑物工程级别 3 级，挡渣墙级别 3 级，植被恢复工程级别 3 级；吴田坂弃渣场等级为 5 级，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排洪工程建筑物工程级别 4 级，挡渣墙级别 4 级，植被恢复工程级别 5 级。

（二）基本同意变更弃渣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土地整治、复耕、挡渣墙、截（排）水沟、盲沟、急流槽、沉淀池等工程措施；喷播草籽护

坡、种植乔、灌、草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表土剥离、拦渣墙、截排水沟、沉沙池、苫盖、植被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

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一阶段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根据弃渣场地形、水文地质条件、堆渣容量和堆渣方式等，进一步做好弃渣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四、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变更的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变更弃渣场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695.4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577.7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68.9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48.80 万元。生产建设单位已按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47.65 万元。

总体意见：改建铁路漳泉肖线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影响区段改建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报批稿）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1月7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1月7日印发
